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已建議將按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該等紅股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為符合發行紅股的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以供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向股東建議發行紅股，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建議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提出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的條款載於下文。

發行紅股的基準

待下文「發行紅股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發行紅股。按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140,050,000股現有股份為基準，並假設在記錄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2,140,050,000股紅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董事將尋求海外律師的意見，依循合適的手續規定將發行紅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倘必要)。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發行紅股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發行紅股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通函內，該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發行紅股的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紅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乃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此外，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將增加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股本基礎。

紅股的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或之後記錄日期所派發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本公佈所述將由本公司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的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享有發行紅股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董事會經尋求海外律師意見後，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有關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交所的規定不向其發行紅股為必須及權宜的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即釐定發行紅股權利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羅健如先生、牟雁群博士、陳超先生、林鍾明先生及房德欽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龍清先生、錢世政博士及韓學松先生。

* 僅供識別